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征求废止《甘肃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意见的通知

 《甘肃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废止项目，为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20年7月3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51号统办一号楼，甘肃省司法厅立法二处。邮政编码：730030。信封上注明“立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kexueminzhu86@163.com。

 甘肃省司法厅

2020年6月29日

甘肃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甘肃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荒漠植被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47.92.204.243:8028/Home/javascript%3ASLC%284544%2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http://47.92.204.243:8028/Home/javascript%3ASLC%2810458%29)》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护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护区属极旱荒漠生态系统类型，总面积80万公顷，分为南北两片：南片位于东经95°50′49″至96°48′34″，北纬39°49′39″至40°34′34″范围内；北片位于东经94°43′35″至95°47′52″，北纬41°12′26″至41°47′33″范围内。

　　第三条　凡进入保护区从事保护管理、科学研究、生产经营和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并妥善处理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区的发展列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保护区保护和建设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保护区的主管部门。

　　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水利、文物、旅游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护区的管理工作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本省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制度；

　　（三）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建立保护区荒漠生物物种储存基地，保障生物物种安全；

　　（四）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建立物种资源档案；

　　（五）依法查处破坏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保护区内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成立联防联保组织，订立保护公约，划定责任区，共同做好保护区保护工作。

　　第九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标明区界，树立界标，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核心区。确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确需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报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禁止在实验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可以在实验区投资建设风电、太阳能等项目。建设项目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在实验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参观考察等活动，应当经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五条　在实验区开辟旅游景点和旅游线路、修建旅游道路和旅游设施，应当符合保护区发展规划并征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同意；旅游活动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在划定的旅游地点和线路内进行。

　　第十六条　保护区内榆林石窟、锁阳城等文物古迹的保护，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参观考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管理费。进入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副本。

　　第十八条　禁止在核心区和缓冲区拍摄影视和开展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在实验区内拍摄影视和开展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拍摄和演出结束后，影视制作和演出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搭建的舞台、布景棚等构筑物，恢复生态环境，并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穿越或者占用实验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对保护区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补偿资金应当全额用于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

　　第二十条　在保护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砍伐、采药、狩猎、放牧、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二）机动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

　　（三）破坏水源、水生环境和生物资源；

　　（四）非法引进外来物种；

　　（五）排放污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

　　（六）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标志及其保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使用保护区土地，不得违反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规定。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保护区的土地。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保护区猎杀、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保护区内病饿、受伤、被困、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救护机制。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建设、保护和管理的资金来源：

　　（一）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投入；

　　（二）引进的资金；

　　（三）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实验区的居民可以在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优先承包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的劳务和管护任务。在划定的区域外，不得从事开荒、打井、定居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视情节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进入核心区的，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在缓冲区或者实验区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活动的，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进入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等活动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副本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实验区建设有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的，应当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保护区倾倒废弃物、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以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标志及其保护设施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拍摄影视和开展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保护区的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保护区进行砍伐、采药、狩猎、放牧、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破坏水源、水生环境和生物资源，非法引进外来物种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公务人员、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保护区自然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地保护，规范林地管理，合理利用林地，保障林业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47.92.204.243:8028/Home/javascript%3ASLC%28167178%2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http://47.92.204.243:8028/Home/javascript%3ASLC%2854997%29)》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林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地是指林业用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地保护利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林地保护的投入，严格限制改变林地用途，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面积总量不减少，逐步增加有林地面积，改善林地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林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农牧、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林地保护有关的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应当做好本辖区林地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林地保护、管理和利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制止、检举或者控告的权利。

第二章　林地权属管理

　　第七条　林地权属管理实行登记发证制度。林地权属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依法登记的林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林地权属登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申请：

　　（一）使用国家所有的林地的，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使用跨行政区域的国家所有的林地的，向共同的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三）集体所有的林地或者使用集体所有的林地的，向所在地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第九条　申请林地权属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地权属登记申请表；

　　（二）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文件。

　　第十条　林地权属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由于征收、征用、占用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林地灭失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林地权属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地权属登记申请表；

　　（二）林权证；

　　（三）林权依法变更或者林地灭失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规定的登记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有误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对已经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查验其以下内容：

　　（一）申请登记的林地位置、四至界限、面积等数据是否准确；

　　（二）林地权属证明材料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三）附图中标明的界桩、地物标志与实地是否相符合。登记机关对前款所规定内容的查验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对经查验后符合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当地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天。公告期满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申请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经查验后不符合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并将不予登记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公告期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申请提出的异议经核实成立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经过登记的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

　　退耕土地还林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颁发林权证。林权证是确认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第十六条　对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界的争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林地及附着物现状。

第三章　林地保护和利用

　　第十八条　实行林地分类保护制度。林地分为公益林地、商品林地和其他林地。

　　第十九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地数量及质量变化的动态监测，其所属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林地调查和定级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林地资源清查，依据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国有林场、农牧场、工矿企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予以指导。

　　第二十一条　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林地地力衰退和水土流失。在坡度5度以上林地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天然林区等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域的林地，以及幼龄林林地和未成林林地采取封闭管护措施，禁止放牧。未经批准，不得征收、征用和占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保护功能的重点公益林地采取封山（沙、滩）育林等保护措施，禁止破坏林草植被和地貌。

　　第二十五条　在公益林地内从事开荒、采矿、采石、采砂、取土、建房、建窑、建坟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益林地内从事采挖野生植物、采脂、挖根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使用国有林地的，在不改变林地性质、不破坏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以依法转让林地使用权，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依法转让以划拨等方式无偿取得国有林地使用权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林地资产评估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国有林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纳林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二十七条　依法承包经营集体林地的，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作为出资、合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承包经营的集体公益林地，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开发林下种养业，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业等。农民对承包的集体商品林地可以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经营模式和经营收益。

　　第二十九条　依法确定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国有林地，连续两年荒芜或者擅自改变为非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林地使用权。退耕土地还林地、防沙治沙林地和集体林地的承包期为70年，承包期满可依法继续承包。

第四章　林地的征收、征用和占用

　　第三十条　林地的征收、征用和占用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占补平衡的管理制度。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林地定额指标，对指标内征收、征用和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之前提出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确需增加林地定额指标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一条　经过预审同意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一）用地单位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征收、征用或者占用公益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商品林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超过以上面积的，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三十二条　经过预审同意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临时占用公益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5公顷以上的，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20公顷以上的，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用地单位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

　　第三十四条　申请征收、征用、占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经批准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具体标准按照《[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http://47.92.204.243:8028/Home/javascript%3ASLC%2816816346%29)》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第三十五条　林地经营单位在其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林权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林权证，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征收、征用、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超过批准面积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征收、征用和占用林地的，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擅自改变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

　　（二）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

　　（三）无权、越权、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林地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